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選舉職工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三年屆滿。

選舉職工監事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工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三年屆滿。本公司職工監事的選舉無需本公司股東作出批准。

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琪，四十四歲，大學學歷，文學學士，法學學士，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參加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兼法律訴訟處處長、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和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李玲，四十七歲，碩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建群工部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辦公室綜合處處長助理、辦公室綜合文檔處副處長、教育培訓部課程開發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教育培訓部課程開發處處長、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助理、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黨建工作部副總經理。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其他職位。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不因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額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不會就彼等的職工監事職務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在聘請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為僱員時已與彼等簽訂僱傭合同，就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職位李琪先生每年領取約人民幣 65 萬元之薪酬，李玲女士每年領取約人民幣 67 萬元之薪酬。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

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有關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李琪先生和李玲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